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04 至 108 年度  
決算餘絀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一、近 7 成學校 108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未達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目標，允宜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p> <p>(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下稱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下稱管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另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一貳、作業基金之甲、業務收支及賸餘一、(二)規定，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經查 108 年度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決算短絀 23 億 7,202 萬餘元(詳附表 1)，較預算短絀 56 億 9,477 萬餘元，減少 33 億 2,275 萬餘元，約 58.35%，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增加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於 108 年 7 月 4 日始正式對外營運，醫療成本較預計減少等所致。</p>	<p>一、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推動開源節流實施要點」，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此外，依該實施要點第 5 點，再訂定本校「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方案」，推動方案依每年執行狀況滾動式修正，最近修正時間為 109 年 2 月 13 日。</p> <p>二、本校開源節流措施方案如下：</p> <p>(一)開源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組織研究團隊撰寫計畫，向產官學研各界爭取補助。</li> <li>2. 對外積極爭取政府專案性補助計畫，挹注教學、研究及服務經費。</li> <li>3. 進行產業育成與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並提高校名及商標授權，增加權利金收入。</li> <li>4. 積極接受委辦或開辦推廣教育等課程。</li> <li>5. 積極招生，爭取優秀學生就讀，增加學雜費收入。</li> <li>6. 積極向各界及校友募款，增裕財源。</li> <li>7. 提高本校場地出租率及</li> </ol>

經分析各校預算執行結果，其中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等 2 校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國立成功大學等 27 校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等 14 校預算短絀而決算賸餘。合計 43 校預算執行結果較預期為佳(詳表 1、占 48 校之 89.58%)。

表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8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簡表

單位：校

108 年度預(決)算情形	預算		決算		執行結果較預期為佳者				執行結果未如預期者
	賸餘	短絀	賸餘	短絀	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	預算短絀而決算賸餘	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	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	
校數	2	46	16	32	43				5
					2	14	27	5	
					賸餘 16 校		短絀 32 校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二)惟各校 108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仍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32 校(占 48 校之 66.67%)短絀合計 29 億 3,953 萬餘元，未能達成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且國立高雄大學等 15 校 108 年度短絀較 107 年度增加，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等 8 校 108 年度賸餘較 107 年度減少，國立嘉義大學等 7 校由 107 年度賸餘轉為 108 年度短絀(詳附表 2)。另國立臺灣大學等 22 校(占 48 校之 48.53%)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決算均為短絀(詳附表 3)，其中國立臺灣海洋、雲林科技、彰化師範及陽明大學等 4 校，近 2 年度(108 及 107 年度)短絀均較前一年度增加(詳附表 4)，均與上開規定賸餘逐年成長及短絀積極

訂定合理的管理及收費標準。

8. 妥善評估定期存款利率及投資風險，增加投資利息收入。
9. 訂定相關管理及獎勵辦法，提高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10. 其他開源措施。

## (二)、節流措施：

1. 訂定相關使用規範或成立業務推動小組，積極管理與管制各項節流措施。
2. 節約水、電、電信費等支出，定期檢討實施成效並適時調整作為。
3. 研擬各種節能實施項目與推動作法，具體執行相關節能措施。
4. 配合政策精簡人力，定期、庶務性工作以勞務外包或僱用臨時工為原則。
5. 嚴謹控管教師人數，朝大班協同教學發展，擷節教師鐘點費。
6. 視校務發展調整組織架構，檢討單位合理編制員額，擷節人事費。
7. 以 E 化系統取代人工紙本作業，減少紙張使用，提高行政效率。
8. 整合校內資源，充分利用閒置設備或空間，建立資源共享觀念。
9. 簡約慶典、活動、研習及

改善之目標未合，允宜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妥為因應。

表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6至108年度總收入及自籌收入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校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校務基金總收入(A)	131,002	125,450	115,857
自籌收入(B)	70,878	67,635	63,726
自籌收入占校務基金總收入比率(B/A)×100	54.10	53.91	55.00
自籌收入未達校務基金總收入5成校數	31	31	2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餐費等支出，徹底杜絕浪費。

10. 加強預算控管，擷節各項支出，加班及出差之核派應從嚴從實。
11. 推動會議召開及辦公室無紙化，財物採購以量制價，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
12. 加強管制各單位經管場地空間使用及用電原則，確實審核相關活動經費補助之合理性，避免浪費性支出及非必要補助。
13. 各項研習以節能簡約方式進行，訓練教材放置網路，妥善運用各項訓練資源。
14. 其他節流措施。

三、為具體落實各項推動措施，本校每年均由各相關單位填報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隨時檢討缺失及追蹤改進，以強化執行績效。

四、本校108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由107年度賸餘633萬5,968元轉為108年度短絀94萬7,189元，主要係教職員工因晉級升等原因，致人事費用增加；基本工資調漲，全校維運費用增加；及修護整建老舊房舍及基礎設施所致，本校將賡續執行開

	源節流措施以維收支平衡。
<p>二、逾 6 成學校營運資金仍仰賴政府補助，2 成學校自籌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允宜籌謀自籌收入成長對策，充裕校務基金營運資金。</p> <p>(一) 貴部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促進學校財務運作彈性，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設置條例時，再度擴大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疇，增列學雜費收入為自籌收入項目。依據修正後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略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目為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經查 106 至 108 年度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入(包含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為 1,158 億 5,780 萬餘元、1,254 億 5,051 萬餘元、1,310 億 281 萬餘元，自籌收入分別為 637 億 2,630 萬餘元、676 億 3,526 萬餘元及 708 億 7,825 萬餘元，皆呈增加趨勢。惟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由 106 年度之 55.00%，減少至 108 年度之 54.10%(詳表 2 及附表 5)，各校 106 至 108 年度自籌收入未達總收入 5 成者，分別為 26 校、31 校及 31 校(詳表 2)，校數不減反增；又自籌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校數，從 107 年度之 7 校(占 48 校之 14.58%)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0 校(占 48 校之 20.83%)(詳附表 5)，顯示國</p>	<p>一、本校 108 年度自籌收入占全校總收入 43.20%，雖未達五成，惟近 3 年度(106-108)自籌收入為 1,024,173 千元、1,078,708 千元及 1,098,356 千元，每年均呈現成長趨勢。</p> <p>二、本校針對提升自籌收入，研擬相關措施如下：</p> <p>(一) 學雜費收入方面：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相較其他國立大學為低，未來將適時檢討調整收費標準，以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p> <p>(二) 建教合作收入方面：本校雖位處南部地區，產業界商家數量有限，惟學校與教師仍致力於與政府機構或民間單位進行產學合作計畫，為鼓勵教師與業界進行產學合作(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本校提出多項激勵措施，比如訂定『產學合作績效獎勵辦法』、設立教師應用技術升等機制、增加計畫結餘款及行政管理費支用彈性等，以提高教師進行產學合作(含政</p>

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自籌收入雖逐年增加，然自籌收入增加幅度未及政府對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補助增加幅度。

(二)次查 108 年度自籌收入未達校務基金總收入 5 成之 31 校(占 48 校之 64.58%)中，除國立彰化師範、高雄、高雄科技、勤益科技及虎尾科技大學等 5 校，106 年度自籌收入達校務基金總收入 5 成外，其餘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26 校(占 48 校之 54.17%)，自 106 至 108 年度之自籌收入皆未達校務基金總收入 5 成；其中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連續 2 年度(108 及 107 年度)自籌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詳附表 5)。

(三)綜上，按貴部為提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財務運作彈性，減少政府對高等教育之經費補助，自 90 年起逐步鬆綁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疇；惟實施迄今十餘年，仍有逾 6 成學校營運資金高度仰賴政府補助，2 成學校 108 年度自籌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且有學校出現自籌收入連續 2 年減少現象。允宜深入探究各校自籌收入未能成長甚至減少原因，督促並輔導各校依其資源及教學研究特色，積極籌謀短中長期自籌收入成長對策，以充裕校務基金營運資金。

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意願。未來本校將持續為各界提供訓練、研究等各類服務，以增加學校建教及產學合作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方面：繼續積極爭取各項委辦或開辦推廣教育等課程，增加本校推廣教育收入。

(四)財務收入方面：

1. 確實計算短期現金流量之需求與期限，降低活儲現金存量，提高定存比率以活化資金運用。
2. 校務基金年度投資規劃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進行各項投資作業，並於未來一定期間視市場條件分批進場，逐漸增加投資規模額度，以提升投資效益。

(五)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方面：

1. 提高本校場地出租率及訂定合理的管理及收費標準。
2. 積極活化本校資產，持續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等標租案，開拓財源挹注校務基金。
3. 本校 104-108 年經管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收益均達成目標值。

4. 加強管制各單位經管場地空間使用及用電原則，確實審核相關活動經費補助之合理性，避免浪費性支出及非必要補助。

5. 落實使用者付費概念，向場地租用廠商收取水電等支出，減輕學校水電費壓力。

(六) 受贈收入方面：持續積極宣傳及鼓勵各界捐款，同時加強改善網站及電子通訊傳播（例如：增加各單位募款項目說明、E化宣傳單、社群軟體群組資訊推播、校友通訊電子報等），未來亦將研議提供更多貼心捐款服務（例如：多元便利之支付工具、嘉大之友卡優惠福利服務等）期能促進各界捐款意願，增加本校受贈收入。

### 三、部分學校連續 2 年實質賸餘及業務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潛藏營運能力衰退風險。

(一) 依修正前管監辦法(102 年 4 月 26 日修正)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得以第 7 條所定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同條第 3 項規定，前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

一、本校近 2 年度(107-108 年度)經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實質賸餘為 157,572 千元及 140,118 千元。

二、查本校連續 2 年度(107-108 年度)業務活動現金流量減少，主要係修護及整建校區老舊房舍與基礎設施及人事費用增加

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 7 條所定 5 項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由貴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貴部爰據上開規定擬具各校「不發生短絀」計算方案，計算方式係「依各校前一年度決算之『收支餘絀表』中，『總收入金額』減『總支出扣除學校最近 5 年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比率之折舊費用後之淨額』[下稱實質賸餘(短絀)]，作為衡量之依據。」並經行政院於 98 年 4 月 14 日核定(自 99 年度開始實施)。惟據前行政院主計處就「不發生短絀」計算方案所提意見：「固定資產折舊費用確為學校營運之成本，本應計入教學及研究成本，俾決定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收回其成本，若收支均能合理反映，以收支餘絀結果衡量各校經營成果為最穩健之指標。惟目前學校因學雜費收取無法合理反映成本，產生收入成本結構不相稱之情形，收支餘絀結果似已無法反映各校經營績效，不發生短絀之管控機制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二)嗣管監辦法於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時，貴部爰參酌行政院 93 年 8 月 30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30005432 號函及配合設置條例自籌收入項目修正，刪除原管監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後段報行政院核定之內容。依修正後之管監辦法(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略以：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上開所稱缺失或

等所致。本校將持續控管資金安全存量，降低校務基金營運風險。

三、本校近 2 年度(107-108 年度)負債占總資產比率為 11.47%及 12.11%，占比較前一年度增加，主要係年度終了未實現收入依據權責發生基礎調整轉列預收收入增加所致。

異常事項，其中之一為年度決算實質短絀，又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經查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短絀分別為 36 億 1,221 萬餘元、23 億 6,003 萬餘元及 23 億 7,202 萬餘元，經各校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分別為賸餘 46 億 5,659 萬餘元、61 億 1,417 萬餘元及 60 億 3,875 萬餘元。108 年度整體校務基金實質賸餘雖僅較 107 年度微幅減少 1.23%，然 6 成學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等 29 校，占 48 校之 60.42%)108 年度實質賸餘較 107 年度減少，其中國立臺北大學等 7 校連續 2 年度(108 及 107 年度)實質賸餘較前一年度減少(詳表 3 及附表 6)；國立臺灣海洋、彰化師範及陽明大學等 3 校，連續 2 年度決算短絀同時較前一年度增加(詳表 3 及附表 4)；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由 107 年度實質賸餘，轉為 108 年度實質短絀(詳表 3 及附表 6)。

(三)次查國立中山大學等 15 校連續 2 年度(108 及 107 年度)業務活動現金流量較前一年度減少，其中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及高雄餐旅、中正大學等 3 校，由 106 及 107 年度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入，轉為 108 年度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 6 校連續 2 年度(108 及 107 年度)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較前一年度增加(詳表 3 及附表 7、8)。鑑於業務活



動現金流量係衡量學校在沒有外部籌資來源下，經由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用以維持學校運作、進行新興工程及償還借款之能力。上開學校除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決算實質短絀外，其餘 18 校(詳表 3)雖無管監辦法第 21 條所稱決算實質短絀之缺失，惟該等學校在排除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出現實質賸餘減少、業務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或轉為淨現金流出等現象，可能潛藏營運衰退、償還借款能力降低、開源節流措施未具成效等疑慮或風險。允宜督促各校深究原因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俾穩定提升實質賸餘及業務活動現金流量，降低校務基金營運風險。

表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6至108年度實質賸餘(短絀)及業務活動現金流量等分析簡表

學校名稱	項目	108年	實質賸餘		業務活	108年	負債占
		度為 實質 短絀	連續2年減 少者	減 算 短絀 連續2年 增加者	動現金 流量連 續2年 減少者	年度業務 活動現金 淨流出者	總資產連 比率連 續2年 增加者
合計		1校	7校	3校	15校	3校	6校
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	✓	
2	國立臺北大學		✓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			
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	✓		✓
5	國立陽明大學		✓	✓	✓		
6	國立屏東大學		✓				
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	✓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9	國立中山大學				✓		✓
10	國立中興大學				✓		
1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12	國立東華大學				✓		✓
1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
14	國立中正大學				✓	✓	
15	國立臺東大學				✓		✓
16	國立嘉義大學				✓		✓

17	國立宜蘭大學				✓		
1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19	國立臺南大學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四、部分學校可用資金逐年減少，每月經常支出現金逐年遞增；或可用資金占平均每月經常支出現金之倍數低於4倍，潛藏可用資金存量不足風險。依管監辦法第30條規定，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第9條第1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所稱下列情形包含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者。同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另依貴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有關說明，可用資金係指學校短期內可自由運用之資金，可用資金較低之學校，表示學校用以支應經常性支出(如：教學成本、人事費用、水電費等各項支出)與工程款項之資金較不充裕，學校如有投資活動(如：興建工程)等資金需求，可用資金不足以挹注時，恐須處分固定資產或透過舉借債務等方式因應。經查48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5至108年度可用資金分別為659億6,605萬餘元、675億9,145萬餘元、712億7,078萬餘元及726億178萬餘元，平均每月經常支出現金分別為63億7,678萬餘元、64億1,597萬餘元、68億4,406萬餘元及71億6,280萬餘元，皆呈增加趨勢。惟各校分析結果，其中國立陽明、臺北、彰化師範、臺北科技大學等4校連續2年度(108及107年度)可用資金較前一年度減少，惟平均每月經常支出現金連續2年度(108及107年度)較前一年度增加(詳表4

本校105至108年度平均每月經常支出雖因人事費用晉級升等等原因逐年遞增，但可用資金亦逐年遞增，且可用資金占平均每月經常支出現金之倍數均達10倍以上，尚無潛藏可用資金存量不足之風險，本校仍將持續管控資金安全存量，降低校務基金經營管理及資金流動性風險。

及附表 8)。次依貴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說明一、(三)規定略以：學校依管監辦法第 10 條規定以自籌收入辦理新興工程時，工程興建期間之財務預測方式，將以各校每年底可用資金餘額占現金經常支出(不含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成本)月數應至少達 4 個月以上，作為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之判斷基準。惟查國立中興、清華、交通及暨南國際大學等 4 校，108 年底可用資金占平均每月經常支出現金之倍數低於 4 倍。其中國立清華、交通及暨南國際大學等 3 校，105 至 108 年底可用資金占平均每月經常支出現金之倍數皆低於 4 倍(詳表 4 及附表 8)；國立中興大學 108 年底負債占總資產比率高達 65.93%(詳附表 8)，且業務活動現金流量連續 2 年減少(詳附表 7)，存有潛藏可用資金存量不足以支應學校正常運作、進行新興工程及償還借款之風險，允宜督導各校積極研謀改善，降低因資金短缺影響校務基金財務健全之風險。

表 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5 至 108 年度可用資金等財務資訊分析簡表

序號	項目 學校名稱	可用資金 連續 2 年 減少者	平均每 月經常 支出現 金連續 2 年增 加者	108 年度 可用資 金占平 均每月 經常支 出現金 之倍數 低於 4 倍者	105 至 108 年度可 用資金 占平均 每月經 常支現 金之倍 數低於 4 倍者
合計		4 校	4 校	4 校	3 校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		
2	國立臺北大學	✓	✓		
3	國立陽明大學	✓	✓		
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		
5	國立中興大學			✓	
6	國立清華大學			✓	✓
7	國立交通大學			✓	✓
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五、部分學校資本支出執行進度未臻理想，允宜加強督導考核，促請研謀改善措

本校 108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達 90.75%，無執行率過低之

施積極執行，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本部自 96 年 5 月 23 日起，對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間有執行成效欠佳情事，迭次函請貴部加強督導考核，督促各校審慎規劃積極辦理，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經查 108 年度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數 145 億 9,576 萬餘元，奉准先行辦理數 20 億 3,723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數 13 億 8,881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80 億 2,181 萬餘元，決算數 158 億 3,633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87.87 % (詳附表 9)。各校資本支出決算數未達可用預算數 80% 者，計有國立臺北大學等 7 校 (占 48 校之 14.58%)；其中未達 60% 者，計有國立臺南及聯合大學等 2 校 (詳表 5)，執行進度未臻理想，主要係工程採購案多次流標、校區設置計畫檢討中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或變更計畫致工程進度落後等因素所致。允宜賡續加強督導考核，促請執行進度落後學校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執行，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

表 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8 年度資本支出決算數未達 80% 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學校名稱	可用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占可用預算 數比率 (B/A)×100
1	國立臺北大學	358	281	78.49
2	國立高雄大學	232	170	73.25
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896	644	71.90
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229	812	66.09
5	國立東華大學	576	378	65.71
6	國立臺南大學	193	93	48.42
7	國立聯合大學	179	71	39.9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情形。嗣後本校將持續依預定進度賡續積極執行，以發揮整體資源預期效能。

六、整體校務基金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占產學合作經費比率逐年下降，允宜促請各

一、本校未有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未收訖狀況發生，

校檢討改善，積極運用 IMPACT 平台商轉研發成果，並清理逾期應收智慧財產權收入，以維護學校權益。

(一)貴部依大學法第 3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9 條規定，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106 年 9 月 22 修正)，依上開辦法第 2 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經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最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產學合作經費(含委訓計畫)計 2,089 億 6,957 萬餘元(104 至 108 年度分別為 383 億 6,407 萬餘元、391 億 7,345 萬餘元、420 億 6,359 萬餘元、444 億 1,254 萬餘元及 449 億 5,590 萬餘元)、專利與品種獲證件數 9,956 件(104 至 108 年度分別為 2,779 件、2,272 件、1,850 件、1,489 件及 1,566 件)、專利與品種授權件數 1,619 件(104 至 108 年度分別為 266 件、309 件、368 件、318 件及 358 件)、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實收數 26 億 5,787 萬餘元(104 至 108 年度分別為 5 億 9,355 萬餘元、5 億 3,193 萬餘元、5 億 1,765 萬餘元、5 億 2,146 萬餘元及 4 億 9,326 萬餘元)。經就國立大學校院整體產學合作績效加以分析，於產學合作經費(含委訓計畫)逐年增加趨勢下，專利及品種獲證件數漸減，授權件數漸增，惟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占產學合作經費(含委訓計畫)比率，仍由 104 年度之 1.55%，降低至 108 年度之 1.10%(詳表

另為協助本校智慧財產推廣運用，本校亦於今(109)年 03 月 09 日在本校林森校區辦理[嘉大技術與特色研究研發成果暨深耕在地成果發表會]，該活動與嘉義縣市榮譽指導員協進會合作，期許能提供在地中小企業更大的服務能量，並協助地方創生發展，透過不同夥伴單位特長，構成完善輔導網絡，有效解決企業經營上可能遇到的各種狀況，俾加速本校專利應用與提升技術授權率。

二、本校後續將研擬並協助技術發明人善用 IMPACT 平台商轉研發成果，落實學界智財優質化、商業化、國際化之目標。

6 及附表 10)。且截至 108 年底止，尚有國立中山、臺灣科技及高雄科技大學等 3 校，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121 萬餘元仍未收訖(其中 107 年度應收款項 310 萬餘元、108 年度 810 萬餘元)。廠商欠款原因包括：廠商已解散或經營策略變更，擬辦理結案；或尚待廠商審查驗收後付款等，致未能如期支付，學校或同意廠商結案，或積極催繳中所致。

(二)次查大部分學校因資源有限，無法聘用智財專業人員進行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且大學智慧財產普遍源自基礎科學研究，無法貼近產業需求。貴部爰自 106 年起推動臺灣智慧財產加值營運管理中心(IP Management & Promotion Administration Center at Taiwan, IMPACT)計畫，期藉由智財經理人團隊提供一條龍式之智財專業服務，落實學界智財優質化、商業化、國際化之目標，108 年度並委託國立成功及臺北科技大學辦理該計畫。惟查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僅國立臺灣大學等 11 校曾運用 IMPACT 平台申請智財服務，其餘 37 校(占 48 校之 77.08%)未曾運用 IMPACT 平台服務，其原因包括：1.不知有此平台(計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等 11 校，占 48 校之 22.92%)；2.學校已設有相關智財單位(計有國立政治大學等 14 校，占 48 校之 29.17%)；3.學校教師目前尚無技術移轉及專利申請需求等其他原因(計有國立高雄大學等 12 校，占 48 校之

25%)。為有效提升產學合作經費效益，允宜促請各校積極運用IMPACT平台商轉研發成果，並清理逾期應收智慧財產權收入款項，以維護學校權益。

表 6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近 5 年度產學合作與專利授權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件、%

度 項目	合計	104	105	106	107	108	
產學合作經費(含委訓計畫)(A)	208,969	38,364	39,173	42,063	44,412	44,955	
專利與品種獲證件數	小計	9,956	2,779	2,272	1,850	1,489	1,566
	專利	9,929	2,769	2,267	1,845	1,487	1,561
	品種	27	10	5	5	2	5
專利與品種授權件數	小計	1,619	266	309	368	318	358
	專利	1,588	257	300	363	316	352
	品種	31	9	9	5	2	6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B)	2,657	593	531	517	521	493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占產學合作經費比率(B/A)×100	1.27	1.55	1.36	1.23	1.17	1.1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